

共青团吉首大学委员会文件

校团发〔2015〕41号



关于开展吉首大学 2015 年 “校园之星”评选活动的通知

各团总支、研究生分团委：

根据团中央、全国学联《关于组织开展 2015 年寻访“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活动的通知》要求，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我校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大学生中树立一批可亲、可敬、可信、可学的榜样，并发挥“典型示范、榜样带动”作用，结合学校实际，决定开展吉首大学 2015 年“校园之星”评选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类别及奖励

吉首大学 2015 年“校园之星”分为道德校园之星、励志校园之星、学习校园之星、创新创业校园之星和公益校园之星五类。每个类别评选 1 名（若无符合评选条件的类别可不评定），给予荣誉证书和 2000 元奖金。

二、评选条件

我校正式学籍的全日制本、专科生和研究生，且连续学习一学年以上，符合下列基本条件并具备具体条件之一者均可申请。

（一）基本条件

1. 热爱祖国，拥护党的领导，思想政治上积极要求进步，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立场及科学的人生观、世界观和价值观。

2. 遵纪守法，团结同学，尊敬师长，关心集体，热爱劳动，德才兼备，品学兼优，身心健康，在同学中有很大影响，享有较高威信。

3. 努力学习，刻苦钻研，考试、考核无补考课程，必修课程成绩平均 75 分以上（含 75 分）。

4. 在校期间曾获得校级（含）以上“优秀学生奖学金”、“三好学生”、“优秀党员”、“优秀团员”、“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干”等其中两项以上（含两项）荣誉。

5.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达到大学生体育合格标准（特殊情况除外）。

（二）具体条件

1. 道德校园之星：具有良好的公德意识、强烈的责任意识，在助人为乐、见义勇为、诚实守信、孝老爱亲、文明礼仪推广等方面事迹突出。积极主动参加校级“文明修身工程”活动。其先进事迹获得市（州）级媒体宣传报道者可优先推荐。

2. 励志校园之星：具有中华民族艰苦奋斗的优良传统，面对家庭的贫困、自身的疾患或残疾以及突如其来的打击或挫折，能够以巨大的勇气接受困难挑战，身处逆境却有积极乐观的心态，对待生活、学习有坚忍不拔的意志和百折不挠的拼搏精神，有较强的自我管理、自我约束能力，成绩优良，事迹突出。

3. 学习校园之星：具有端正的学习态度，明确的学习目的，勤学善思，能带动所在班级或专业形成良好学习氛围，积极推动学风建设，且在本学历学习期间满足以下两项及以上条件：（1）学习成绩：必修课程学习成绩在本年级本专业前十名；英语六级考试成绩在 425 分及以上（其中艺体专业及专科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在 425 分及以上）。（2）专业竞赛成绩：参加与本专业相关的国家级竞赛取得前六或省级学赛取得三等奖及以上名次。（3）科研成果（满足一项皆可）：主持省级及以上课题 1 项及以上；以独著或第一作者身份在省级期刊发表论文 1 篇及以上（研究生需以独著或第一作者身份在省级期刊发表论文 3 篇及以上）；独著或以主编身份出版专著 1 本及以上；拥有 1 项及以上专利。

4. 创新创业校园之星：具有强烈的创新意识和创业能力，勇于投身创业实践，在青年学生中具有较强的代表性和示范带动作用，创新创业行为取得阶段性成绩，有一定的社会影响，以创业促就业，在创新性和市场潜力等方面实绩突出。在各类创业比赛或在“挑战杯”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中获得过省级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5. 公益校园之星：具有强烈的社会责任感和奉献精神，参加并作为青年志愿者协会一员，积极参加公益和志愿服务活动，能够组织带动周围同学参与志愿服务活动，活动效果好；组织、参与志愿服务活动具有典型性与突出性，具有一定社会影响力。获得过校级“优秀志愿者”荣誉称号，其先进事迹获得市（州）级媒体宣传报道者可优先推荐。

四、评选流程

（一）宣传发动和自主报名阶段（10月中旬-11月12日）

1. 各团总支、分团委广泛宣传，积极寻访，符合报名条件同学登录“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活动官网

（<http://star.xiaomei.cc/>），点击“我要报名”，注册或使用手机动态密码登录青云网报名系统后，按照要求填写个人信息并提交至后台，提交完成后即为网络报名成功。

2. 报名成功的学生须最晚在11月12日前开通新浪微博，关注“大学生自强之星”官方微博，在#自强之星#话题下发布个人事迹简介（300字以内）和以建构清朗网络空间为主题的文明宣言，并@大学生自强之星@共青团中央学校部，获得不少于30个转发支持。

3. 报名成功的学生还须关注“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微信公众账号，点击公众号菜单第一项“寻访自强之星”，进入2015年寻访“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活动简介，转发该微信至朋友圈，在发布时配文字说明：我是****学校（学校名称）**（参选人姓名），正在参加团中央与全国学联主办，中国

青年报社承办，新东方协办的 2015 年度寻访“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活动校级寻访阶段，我的网络文明宣言是****！
请为构建清朗网络空间点赞！须集齐不少于 30 个赞。

4. 集齐微博、微信的转发和点赞后，报名学生须将评选活动报名表（活动官网进行下载）、微博微信转发和点赞截图在 11 月 12 日前统一发送至 jidatuanwei@163.com，纸质推荐材料（评选活动报名表、参评成果证明、荣誉证书复印件、学习成绩单、2000 字左右个人先进事迹材料）由学院统一交至团委 501 室。

（二）校级评选阶段（11 月 13 日至 12 月 3 日）

1、书面评选阶段（11 月 13 日至 15 日）

校团委委员根据公平、公正、客观的原则，严格参照评比条件，结合候选人提供的申请材料（个人先进事迹、获奖情况等方面）综合评分，对每个类别评选出 3 名选手进入下一阶段的网络评选。

2、网络推介阶段（11 月 16 日至 23 日）

在吉大先锋微信平台设立“校园之星”专栏，对通过书面评审的参评学生事迹进行网上推介，并组织网上投票，11 月 23 日 24:00 网上投票结束，票数超过 800 的选手可进入学校终审阶段。

3、学校终选阶段（12 月 1 日至 3 日）

终选采取现场视频展示和同学（老师）推介两种形式。

进入终选阶段的参评学生提供 5 分钟的视频，在终选现场播放。视频可以微电影、纪录片、专题片等形式进行展示，

应涵盖个人主要事迹，形式新颖，风格独特，有一定的视觉冲击，具有相应的内涵和表现力。视频采用 4:3 比例拍摄，画面要求清晰连贯。

同学（老师）现场推介讲述时间 3-5 分钟，围绕参评学生的主要事迹进行讲述。

团委邀请学校领导及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评审委员会，根据参评学生提交的个人申报材料、事迹视频及事迹推介等进行综合评定。

（三）表彰宣传阶段

1. 12 月，将在吉首大学 2016 年元旦晚会上举行吉首大学“校园之星”颁奖典礼，典礼将融合视频展播、人物访谈、宣读颁奖词、颁奖表彰等形式，全方位展示获奖学生的先进事迹。

2. 利用校内宣传栏和各类展板、校内外网络媒体等对评选出的“校园之星”及其优秀事迹进行宣传。

3. 将“校园之星”先进事迹汇编成册并进行相关宣传，引导广大同学积极开展向“校园之星”学习活动，营造学先进、赶先进、当先进的良好氛围。

4. 组建“校园之星”先进事迹巡讲团，在 2016 级新生入校后开展“校园之星”先进事迹巡讲报告活动，宣传校园先进人物的典型事迹，弘扬青春正能量。

五、评选相关要求

1. 高度重视，加强领导。“校园之星”评选活动，是加强广大学生思想道德建设的重要途径，是全面推进素质教育

的重要措施。各团总支、分团委要加强对活动的组织领导，认真部署落实，要善于主动挖掘典型，以这次评选活动为契机，加强对先进典型的宣传，为广大学生树立榜样，营造学先进、赶先进、当先进的良好氛围，激励学生的健康成长成才。

2. 认真审核，严格把关。各团总支、分团委要认真组织好本学院的推荐工作，保证质量，保证时间。在推荐申报过程中，要增强透明度，严禁弄虚作假，保证评选工作的公平、公正和公开，切实把最优秀的候选人推荐上来，真正选出同学们信服，经得起公众舆论评价，具有典型意义的学生。对经核实确有异议的候选人，团委将取消其参评资格。

3. 加强宣传，扩大影响。各团总支、分团委要充分利用网站、微博、展板、橱窗、海报等载体广泛宣传先进典型的优秀事迹。要把评选推荐“校园之星”与培育、树立当代大学生典型有机结合起来，充分发挥优秀学生典型在学生全面健康成长中的引领示范作用。

